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吴明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应小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项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徐秀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经审阅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其中，吴明厅先生于2015年11月1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于2016年12月15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吴明厅先生是公司创始人和领导人，从2000年公司创立起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从2008年公司改制起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对公司的创立与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。由于吴明厅先生对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负有举足轻重的责任和作用，从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考虑，我们同意聘任吴明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其担任公司总经理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。徐秀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深交所审核后未提出异议。

3、经了解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

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吴明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应小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项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徐秀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王蔚松_____

崔皓丹_____

孙晓屏_____

2018 年 2 月 7 日